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33P/2023-02273	分类: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财政厅	成文日期:	2023 年 06 月 29 日
标题:	关于印发《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财资环〔2023〕657 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07 月 05 日

关于印发《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财资环〔2023〕657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快推进生态强省建设，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资环〔2022〕53 号）、《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吉发〔2021〕28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2〕11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财政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要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努力构建有利于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促进能源体系、产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建设生态强省。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系统观念，聚焦碳达峰碳中和重点任务，不断丰富财政政策工具，推动资金、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协同发力、提升效能，形成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到 2025 年建立政策框架，2030 年前基本形成政策体系，2060 年前政策体系成熟健全，支持我省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重点支持方向和领域

（一）支持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支持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支持发展新能源，推动氢能、太阳能发电等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鼓励生物质发电、生物质清洁供暖、生物天然气等生物质能多元化发展。支持推广干热岩地热采暖示范工程，积极开展地热能开发利用。支持推进“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支持对重点行业、重点设备的节能监察执法，加快完善能源计量体系，提高能源管理精细化水平。

（二）支持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增效。支持推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支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扩大绿色低碳

碳产品供给，加快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序推进充电桩、配套电网、加气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实施“旗E春城·旗动吉林”工程。支持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构建绿色出行体系。支持工业污染治理、燃煤污染控制及锅炉综合治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支持推进清洁取暖项目建设，鼓励因地制宜采用清洁能源供暖供热。支持城乡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加快推动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绿色低碳发展。

（三）支持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转化。支持绿色低碳技术研究攻关，实施绿色低碳领域重大科技专项，开展绿色低碳相关新技术、新装备攻关，推动绿色低碳技术重大突破。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单位在节能降碳和新能源技术产品研发领域建设重点实验室和科技创新中心，提升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能力。支持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理论、基础方法、技术标准、实现路径研究。支持低碳零碳负碳、节能环保等绿色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

（四）支持绿色生产生活和资源节约利用。支持发展循环经济，推动产业园区循环化发展，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支持推广以保护性耕作为主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地膜回收利用。支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统筹管理水平。

（五）支持碳汇能力巩固提升。支持提升森林、草原、湿地、黑土地等生态碳汇能力。坚持系统理念，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构建“两屏两廊一网”生态格局。支持开展第三个“十年绿美吉林”行动，强化森林资源保护，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政策，支持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加强草原和自然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提高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落实好草原补奖政策，加快草牧业生产方式转变，促进草原生态环境稳步恢复。支持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抓好秸秆全量化处置和全域禁烧。支持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六）支持完善绿色低碳市场体系。支持开展不同类型的环境权益交易试点，引导优化产业结构。支持建立我省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强化统计核算能力建设。支持建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耕地等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探索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加快推动我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基准价格政策出台。落实好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为基础的国家碳排放权抵消机制，积极推动我省具有生态、社会等多种效益的林业、可再生能源等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鼓励企业、金融机构等建立健全碳排放信息披露制度。

三、主要财政政策措施

（一）强化财政资金支持引导作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支持。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有关工作部署安排财政资金，突出重点，科学分配，强化对重点行业领域的保障力度，提高资金政策的精准性、有效性。省级财政在分配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时，对工作成效突出、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市县给予奖励支持，对工作不积极或成效不明显的市县予以适当扣减。

（二）健全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国家低碳转型基金支持。探索设立绿色发展基金，促进绿色产业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参

与生态环境领域项目建设，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国有企业加大绿色低碳投资。将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发展项目纳入政府债券支持范围。

（三）发挥税收政策激励约束效应。落实环境保护税、资源税、消费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政策；落实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加大减排降碳研发投入和技术升级，促进企业发展向绿色低碳转型。

（四）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积极落实国家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按照国家制定出台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公务用车优先采购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绿色低碳要求，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责任意识。市县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因地制宜支持做好本地区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按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要求，落实好中央和省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措施，保障本地区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加强协同推进。建立健全财政部门上下联动、财政与其他部门横向互动的工作协同推进机制。要全面梳理现有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明确支持碳达峰碳中和重点方向和领域的资金渠道，强化资金统筹协调，形成资金使用合力。加强与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能源、林草、气象等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预算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在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域全覆盖，努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坚持资金投入与政策规划、工作任务相衔接，强化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评价。

（四）加强学习宣传。各级财政干部要自觉加强碳达峰碳中和理论学习研究，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和相关政策作为财政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切实增强财政干部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本领。加大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宣传力度，支持开展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及低碳日、吉林生态日、黑土地保护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发展、低碳生活的良好氛围。